

2020 年业务委托咨询（专项项目审计费） 服务合同（政府采购）

合同编号：SJZCS20200230-03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石家庄市公路管理处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、项目编号为 SJZCS2020023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，达成以下项目合同：

第三条 采购人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依法审计，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督，服务大局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对 G107 北出口改造项目实施竣工财务结算审计。乙方需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对此项目出具真实、合法的财务结算审计报告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委托审计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的地点：根据审计项目确定；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审计进点后 60 天完成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；

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确定；

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；

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采购人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